

#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鏡淳 王黃委員小波 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范委員秉海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萬委員榮河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勝達 吳總幹事聲祺 吳副總幹事昌來  
黎組長美玲 陳組長雅芳 鄭主任淼生  
陳主任家士 吳主任月萍 徐主任連城

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

紀錄：郭陳隆

## 甲、報告事項

- 一、監察小組報告：無。
- 二、總幹事報告：無。
-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 四、各組室報告：無。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  
（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北埔鄉公所 106 年 2 月 8 日北鄉民字第 1063000177 號函辦理。
- 二、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彭瑞

麟及林仁發等均達 23 歲以上，經北埔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北埔鄉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2 人均符合規定。

三、彭瑞麟等 2 人之消極要件，經北埔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四、5 個查證機關回函：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25-1060000095)、國防部法律事務司(2/8-1060000248)、臺灣新竹地方法院(2/3-1060000157)、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2/6-1060400049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2/3-1063001585)。

五、經查彭瑞麟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北埔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 106 年 2 月 15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  
林仁發先生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北埔鄉公所 106 年 3 月 1 日北鄉民字第 1063000275 號函辦理。
- 二、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 10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06 年 2 月 27 日前將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彭瑞麟得票數 262 票、2 號候選人林仁發得票數 344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年 3 月 3 日發布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北埔鄉南興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會議記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13 日本會監察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村長補選申請登記 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及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等 2 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業以 106 年 2 月 15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63450006 號函知北埔鄉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及通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在案。
- 四、檢附會議記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蘇榮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0201 號函辦理。
- 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蘇榮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業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20 號）確定在案。三、蘇榮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同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

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

五、蘇榮基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竹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蘇榮基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

六、本案本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0201 號函影本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一、本案裁處罰鍰之基準金額，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惟相關政黨罰鍰裁罰金額之救濟程序，宜再討論。

二、依基準第 5 條規定：「…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

三、本案基於會議結論，擬針對本案於上述第 5 條之適用再行檢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